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。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兰陵中学、常州市教科院附属初级中学）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C2025-0190 （常州市兰陵中学等校综合维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教科院附属初级中学综合维修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66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8.85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